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彥斌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林彥斌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被訴竊盜等案件，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訴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、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，自113年11月20日起開始執行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1月20日執銅字第14119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故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上述執行之日起113年11月20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